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於2016年8月9日)

	董事局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主席)			M	M			C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	M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M	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M	M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			M				M
陳阮德徽博士				C	M		
鄭海泉				M			M
周永健				M	M		
方正博士		C	M				
關育材					M	M	
劉炳章					M		M
李李嘉麗		M				M	
文禮信		M				C	
吳亮星			M			M	
石禮謙			C		M		
鄧國斌				M		M	
黃子欣博士		M			C		
執行董事							
梁國權 (行政總裁)	C						M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 (行政總裁)	C						M
金澤培 (常務總監—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	M						
鄭惠貞 (人力資源總監)	M						M
張少華 (港鐵學院校長)	M						
顏永文 (技術工程總監)	M						
許亮華 (財務總監)	M						
劉天成 (車務總監)	M						
馬琳 (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	M						
蘇家碧 (公司事務總監)	M						M
鄧智輝 (物業總監)	M						
黃唯銘 (工程總監)	M						
楊美珍 (商務總監)	M						

C: 委員會主席
M: 委員會成員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所有持有者的利益。因此，董事局持續努力不懈為公司識別和落實應採納的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負責任的商業道德標準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業務道德標準及員工責任的企業要求，並以公平、公正和誠信為最高的原則透明地營運公司在所有地區的業務。

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適用，並符合公司和法規要求。公司除了提供教育計劃以提升員工對商業操守的認識外，亦鼓勵員工舉報確實或有可能的違法及不當行為，並已制定舉報程序，讓員工可以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的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的失當行為。

為協助新入職員工奉行公司的核心價值和操守承諾，我們在員工入職課程內簡介《工作操守指引》。此外，《工作操守指引》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公司亦以此指引作基礎，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推廣相約的道德標準。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局成員及其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具相同涵義)者，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9日之變更董事局成員之變更

1.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同日起，他不再擔任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3.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斌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再擔任公司的工程委員會成員。
4. 周永健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公司2016周年成員大會(「2016周年大會」)上獲推選為公司的董事局新成員，並於2016周年大會完結後，成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的工程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黃子欣博士於2016周年大會完結後，成為公司的工程委員會主席。
6. 於2016周年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的何承天先生，於2016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替任董事之變更

於2016年8月1日起，黎志華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接替陳美寶女士成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1.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的公司事務總監蘇家碧女士出任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2. 由2016年2月22日起，顏永文博士出任公司的技術工程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顏永文博士帶領新成立的技术工程處推動公司在技術工程方面的優化及加強監控和制衡程序。他現時的職務亦涵蓋監督採購及合約行政的職能，有助於把公司新鐵路及資產重置項目的規劃及制衡的職能集中於公司的技術工程處。
3. 由2016年5月1日起，金澤培博士出任公司的常務總監 — 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而不再擔任公司的車務總監。金博士現時的職務是負責監督公司於香港的客運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的鐵路和物業業務。他亦負責監督公司在全球的鐵路營運標準及促進各地最佳作業模式的交流。他繼續出任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
4. 由2016年5月1日起，劉天成先生出任公司的車務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劉先生接任金博士擔任車務總監及負責監督公司在香港的鐵路營運業務。
5. 由2016年6月1日起，鄭惠貞女士出任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6. 由2016年7月1日起，張少華先生出任公司的港鐵學院校長及不再擔任公司的歐洲業務總監。張先生現時的職務是負責帶領及監督港鐵學院的發展，目標是透過提供有關鐵路工程、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課程，以及進行鐵路相關研究，培育能幹的鐵路專才。他繼續擔任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由2016年1月1日起，他不再擔任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7. 由2016年7月1日起，馬琳女士出任公司的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馬琳女士現時的職務是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歐洲業務的發展，她亦負責公司的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務。她繼續擔任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秘書。由2016年1月1日起，她不再擔任公司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8. 由2016年7月2日起，許亮華先生出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6年6月1日，許先生加入公司為候任財務總監。
9. 由2016年7月2日起，羅卓堅先生在其服務合約屆滿後，不再擔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資料變更

以下列載的董事資料之變更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的披露。

董事名稱	個人資料變更
新委任	
黃唯銘	建造業議會委員會 — 成員及其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 成員(兩者均自2016年2月1日)
楊美珍	(1)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院士(自2016年2月15日) (2) 香港旅遊發展局 — 成員(自2016年3月1日) (3)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 — 成員(自2016年7月1日)
梁國權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院士(自2016年4月18日)
馬琳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資深會士(自2016年5月31日)
劉炳章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 — 主席(自2016年6月30日)
重新委任	
劉炳章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委員(自2016年2月1日)
陳阮德徽博士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顧問(自2016年4月1日)
鄧智輝	香港特區政府市區重建局 — 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1日)
楊美珍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銷售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7月7日)
離任	
劉炳章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及保育小組 — 副主席(至2016年1月31日)
黃唯銘	建造業議會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 成員(至2016年1月31日)
馬時亨教授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 外部董事(至2016年2月2日)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至2016年5月12日)
石禮謙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至2016年4月25日)
梁國權	The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imited — 董事會成員(至2016年5月25日)
方正博士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主席(至2016年6月19日)
周永健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6年6月24日)
陳黃穗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主席(至2016年6月30日)
鄧國斌	明德學院 — 校董會成員(至2016年6月30日)

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公司鼓勵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

於2016年3月，董事局成員獲安排實地視察公司在九龍站的「港鐵展廊」、圓方、西九龍總站地盤、青衣車務控制中心、青衣城及其擴建部份以及盈翠半島，從而讓董事局成員從實地第一手資料了解公司的鐵路營運、物業及工程業務。此外，工程委員會成員獲安排實地視察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不同建築工地，從而讓他們對工地環境及建造進度有更多了解。

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簡介有關董事手冊的更新。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定期會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局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董事局在會議中審視了並討論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表現事項。此外，於這些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董事手冊更新；
- 於2016周年大會上推選/重選董事、建議提名一位董事局新成員及建議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2016周年大會；
- 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的年度檢視；

- 公司管治職責的年度檢視；
- 2015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 有關鐵路項目及物業工程批出的合約；
- 新鐵路項目的更新；
- 有關香港鐵路營運的各個主要項目的更新；
- 年度列車服務表現及2015顧客意見；
- 新一代鐵路網「鐵路2.0」；
- 2016年港鐵車費按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的原則；
- 港鐵學院；
- 中國業務及發展的更新；
- 歐洲投資項目；
- 2015年報及帳目；
- 2015企業安全管治年報；
- 2015可持續發展報告；
- 昂坪360有限公司的2015年業績；
- 2015企業風險管理半年度報告；及
- 審核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會議摘要。

董事局特別會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主席召開了四次董事局特別會議，討論了若干事項，包括高鐵香港段項目，港鐵學院，提早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建議及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私人會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主席召開了兩次董事局私人會議。在會議上，董事局討論了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及執行總監會組織結構的變動。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於2016年3月11日舉行之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並批准了：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ii) 2015年報及帳目，並向股東提議於2016周年大會上對其作出批准；及
- (iii) 業績的初步公告。

與股東的溝通

成員大會

公司於2016年2月1日舉行了成員大會（「成員大會」）以尋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就高鐵香港段訂立的契據協議內的所有安排，包括宣派特別股息（「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於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超過98%絕大比數的贊成票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會後同日分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為了方便未能出席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公司已於當日傍晚把整個會議過程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了2016周年大會。主席一如以往，作出了對個別主要事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的建議。

除了收取及考慮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公司的股份外，公司股東亦以超過93%贊成票通過以下每一項決議案：

- 重選鄭海泉先生，並推選劉炳章先生及黃子欣博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推選周永健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新成員；及
-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1港元，即全年股息為每股1.06港元，較2014年增加0.95%。

所有2016周年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亦已分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和聯交所網站。

為了方便未能出席2016周年大會之公司股東，公司已於當日傍晚把整個會議過程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6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及/或 執行總監會 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數目 [#]	獎勵股份 數目 [#]	權益合計	總權益佔具投票權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馬時亨	-	70,000 (附註1)	70,000 (附註1)	-	-	-	70,000	0.00119
梁國權	1,180,066	-	-	23,000 (附註2)	-	359,984	1,563,050	0.02658
陳黃穗	9,002	1,675	-	-	-	-	10,677	0.00018
鄭海泉	1,675	1,675	-	-	-	-	3,350	0.00006
李李嘉麗	-	1,614 (附註3)	2,215 (附註3)	-	-	-	3,829	0.00007
楊何蓓茵	1,116	-	-	-	-	-	1,116	0.00002
金澤培	165,633	-	-	-	-	93,850	259,483	0.00441
張少華	43,598	-	-	-	-	43,750	87,348	0.00149
顏永文 (附註4)	-	-	-	-	-	35,700	35,700	0.00061
劉天成 (附註5)	20,971	-	-	-	158,000	26,684	205,655	0.00350
羅卓堅 (附註6)	5,566	-	-	-	65,000	68,734	139,300	0.00237
馬琳	5,650	-	-	-	-	86,200	91,850	0.00156
蘇家碧 (附註7)	-	-	-	-	-	60,450	60,450	0.00103
鄧智輝	86,783	-	-	-	-	87,850	174,633	0.00297
黃唯銘	7,233	-	-	-	55,000	93,267	155,500	0.00264
楊美珍	562,850	-	-	-	-	89,350	652,200	0.01109

附註

- 1 該70,000股股份乃由馬時亨教授為其及其家族成員所成立的信託(The Ma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而他的配偶亦是其中的受益人。
- 2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3 該1,614股股份乃由李李嘉麗女士的配偶持有及2,215股股份乃由李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4 顏永文博士於2016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5 劉天成先生於2016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6 羅卓堅先生自2016年7月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7 蘇家碧女士於2015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事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內(第38至41頁)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中的披露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 A** 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及
- B**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434,552,207	75.40%

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會，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約0.50%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不包括上述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其他人士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除上文標題為「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認股權數目(附註1至3)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日/月/年)	於2016年1月1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成為可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股權的行使價(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梁國權	10/12/2009	170,000	8/12/2010 – 8/12/2016	170,000	–	–	170,000	26.85	–	38.40
	17/12/2010	170,000	16/12/2011 – 16/12/2017	170,000	–	–	170,000	28.84	–	38.40
	30/3/2012	201,000	23/3/2013 – 23/3/2019	201,000	–	–	201,000	27.48	–	38.40
	6/5/2013	256,000	26/4/2014 – 26/4/2020	256,000	85,000	–	256,000	31.40	–	38.31
金澤培	14/12/2009	65,000	8/12/2010 – 8/12/2016	65,000	–	–	65,000	26.85	–	38.40
	21/7/2010	50,000	28/6/2011 – 28/6/2017	50,000	–	–	50,000	27.73	–	38.40
	17/12/2010	170,000	16/12/2011 – 16/12/2017	170,000	–	–	170,000	28.84	–	38.40
	30/3/2012	172,000	23/3/2013 – 23/3/2019	172,000	–	–	172,000	27.48	–	38.40
張少華	6/5/2013	202,500	26/4/2014 – 26/4/2020	202,500	67,500	–	202,500	31.40	–	38.40
	21/7/2010	35,000	28/6/2011 – 28/6/2017	11,000	–	–	11,000	27.73	–	37.55
	20/12/2010	65,000	16/12/2011 – 16/12/2017	21,000	–	–	21,000	28.84	–	37.55
	30/3/2012	122,000	23/3/2013 – 23/3/2019	122,000	–	–	122,000	27.48	–	37.55
劉天成(附註4)	6/5/2013	180,500	26/4/2014 – 26/4/2020	180,500	59,500	–	180,500	31.40	–	37.96
	11/12/2009	75,000	8/12/2010 – 8/12/2016	75,000	–	–	75,000	26.85	–	38.20
	21/12/2010	75,000	16/12/2011 – 16/12/2017	75,000	–	–	75,000	28.84	–	38.45
	30/3/2012	69,000	23/3/2013 – 23/3/2019	69,000	–	–	69,000	27.48	–	38.45
羅卓堅(附註5)	6/5/2013	78,000	26/4/2014 – 26/4/2020	78,000	26,000	–	–	31.40	78,000	–
	30/5/2014	80,000	23/5/2015 – 23/5/2021	80,000	27,000	–	–	28.65	80,000	–
馬琳	1/11/2013	196,000	25/10/2014 – 25/10/2020	196,000	–	–	131,000	29.87	65,000	38.65
	10/12/2009	65,000	8/12/2010 – 8/12/2016	65,000	–	–	65,000	26.85	–	38.45
	17/12/2010	90,000	16/12/2011 – 16/12/2017	90,000	–	–	90,000	28.84	–	38.45
	30/3/2012	158,500	23/3/2013 – 23/3/2019	158,500	–	–	158,500	27.48	–	38.45
鄧智輝	6/5/2013	184,000	26/4/2014 – 26/4/2020	184,000	61,000	–	184,000	31.40	–	38.45
	15/12/2009	65,000	8/12/2010 – 8/12/2016	43,000	–	–	43,000	26.85	–	38.25
	17/12/2010	65,000	16/12/2011 – 16/12/2017	65,000	–	–	65,000	28.84	–	37.55
	30/3/2012	163,500	23/3/2013 – 23/3/2019	163,500	–	–	163,500	27.48	–	37.83
	6/5/2013	182,500	26/4/2014 – 26/4/2020	182,500	60,500	–	182,500	31.40	–	38.43

2007年認股權計劃(續)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認股權數目 (附註1至3)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16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黃唯銘	30/3/2012	70,500	23/3/2013 – 23/3/2019	23,500	–	–	23,500	27.48	–	38.50
	6/5/2013	81,000	26/4/2014 – 26/4/2020	81,000	27,000	–	81,000	31.40	–	38.50
	30/5/2014	83,000	23/5/2015 – 23/5/2021	83,000	28,000	–	28,000	28.65	55,000	38.50
楊美珍	10/12/2009	65,000	8/12/2010 – 8/12/2016	65,000	–	–	65,000	26.85	–	38.40
	17/12/2010	65,000	16/12/2011 – 16/12/2017	65,000	–	–	65,000	28.84	–	38.40
	30/3/2012	161,000	23/3/2013 – 23/3/2019	161,000	–	–	161,000	27.48	–	38.40
其他合資格僱員	6/5/2013	187,000	26/4/2014 – 26/4/2020	187,000	62,000	–	187,000	31.40	–	38.40
	9/12/2009	670,000	8/12/2010 – 8/12/2016	470,000	–	–	470,000	26.85	–	38.40
	10/12/2009	2,551,000	8/12/2010 – 8/12/2016	726,000	–	–	558,000	26.85	168,000	38.31
	11/12/2009	2,297,000	8/12/2010 – 8/12/2016	570,500	–	–	428,500	26.85	142,000	38.02
	12/12/2009	610,000	8/12/2010 – 8/12/2016	135,000	–	–	135,000	26.85	–	38.40
	14/12/2009	2,443,000	8/12/2010 – 8/12/2016	514,000	–	–	287,000	26.85	227,000	37.91
	15/12/2009	2,773,000	8/12/2010 – 8/12/2016	532,000	–	–	380,000	26.85	152,000	38.15
	16/12/2009	1,550,000	8/12/2010 – 8/12/2016	373,500	–	–	247,500	26.85	126,000	38.38
	17/12/2009	1,000,000	8/12/2010 – 8/12/2016	167,000	–	–	84,000	26.85	83,000	38.31
	18/12/2009	389,000	8/12/2010 – 8/12/2016	108,000	–	–	70,000	26.85	38,000	38.03
	19/12/2009	70,000	8/12/2010 – 8/12/2016	70,000	–	–	70,000	26.85	–	38.69
	20/12/2009	75,000	8/12/2010 – 8/12/2016	75,000	–	–	50,000	26.85	25,000	38.30
	21/12/2009	520,000	8/12/2010 – 8/12/2016	158,000	–	–	44,000	26.85	114,000	38.28
	22/12/2009	256,000	8/12/2010 – 8/12/2016	122,000	–	–	65,000	26.85	57,000	38.85
	21/7/2010	270,000	28/6/2011 – 28/6/2017	45,000	–	–	–	27.73	45,000	–
	16/12/2010	194,000	16/12/2011 – 16/12/2017	55,000	–	–	55,000	28.84	–	38.60
	17/12/2010	4,907,000	16/12/2011 – 16/12/2017	2,349,000	–	6,000	1,677,000	28.84	666,000	38.30
	18/12/2010	673,000	16/12/2011 – 16/12/2017	389,500	–	–	145,000	28.84	244,500	38.32
	19/12/2010	174,000	16/12/2011 – 16/12/2017	25,000	–	–	25,000	28.84	–	38.30
	20/12/2010	4,789,500	16/12/2011 – 16/12/2017	1,675,000	–	–	809,000	28.84	866,000	38.39
21/12/2010	3,020,000	16/12/2011 – 16/12/2017	1,096,500	–	–	496,500	28.84	600,000	38.21	
22/12/2010	975,000	16/12/2011 – 16/12/2017	486,000	–	–	178,000	28.84	308,000	37.61	
23/12/2010	189,000	16/12/2011 – 16/12/2017	75,000	–	–	17,000	28.84	58,000	38.60	
7/7/2011	215,000	27/6/2012 – 27/6/2018	35,000	–	–	–	26.96	35,000	–	
30/3/2012	15,868,500	23/3/2013 – 23/3/2019	7,258,000	–	9,500	3,342,500	27.48	3,906,000	38.20	
6/5/2013	20,331,500	26/4/2014 – 26/4/2020	15,559,000	5,925,500	48,000	6,666,500	31.40	8,844,500	38.37	
1/11/2013	188,500	25/10/2014 – 25/10/2020	188,500	15,500	46,500	96,000	29.87	46,000	38.13	
30/5/2014	19,812,500	23/5/2015 – 23/5/2021	17,796,000	6,389,500	154,500	2,882,500	28.65	14,759,000	37.97	

附註

-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七年，而自2007年6月7日採納2007年認股權計劃起計七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2007年認股權計劃自2014年6月6日下午5時屆滿後，再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 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 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 緊接2014年3月3日當日之前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分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 部分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周年(「授出周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周年至第二授出周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周年至第三授出周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周年起及其後	全部

- 劉天成先生於2016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羅卓堅先生自2016年7月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採納了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依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基準，讓任何合資格僱員以獎勵持有人身份參與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及/或表現股份(統稱「獎勵股份」)。按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乃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

一般來說，公司將向第三方信託人(「信託人」)支付款項並指示或建議信託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源自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所持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市場上公司的現有普通股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普通股股份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信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中所持的任何公司普通股股份行使投票權，而獎勵持有人無權指示信託人就任何未賦予的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獎勵持有人無權享有根據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息。

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不時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高於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該日為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股份合共2,588,350股(2015年：4,029,200股)。於2016年6月30日，合共5,650,829股獎勵股份尚未賦予、失效或沒收，佔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1%。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批准了按照公司的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於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鄭惠貞女士特別授予一次性受限制股份獎勵，其價值相等於大約3,000,000港元。而該受限制股份獎勵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授予鄭女士。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於2016年	期內	期內	於2016年
		受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失效及/ 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梁國權	27/4/2015	60,200	255,000	315,200	20,066	–	295,134
	8/4/2016	64,850	–	–	–	–	64,850
金澤培	27/4/2015	22,050	57,600	79,650	7,350	–	72,300
	8/4/2016	21,550	–	–	–	–	21,550
張少華	27/4/2015	–	28,800	28,800	–	–	28,800
	8/4/2016	14,950	–	–	–	–	14,950
顏永文 (附註1)	8/4/2016	–	35,700	–	–	–	35,700
劉天成 (附註2)	27/4/2015	8,600	12,550	21,150	2,866	–	18,284
	8/4/2016	8,400	–	–	–	–	8,400
羅卓堅 (附註3)	27/4/2015	16,700	57,600	74,300	5,566	–	68,734
馬琳	27/4/2015	16,950	57,600	74,550	5,650	–	68,900
	8/4/2016	17,300	–	–	–	–	17,300
蘇家碧 (附註4)	8/4/2016	16,400	44,050	–	–	–	60,450
鄧智輝	27/4/2015	18,450	57,600	76,050	6,150	–	69,900
	8/4/2016	17,950	–	–	–	–	17,950
黃唯銘	27/4/2015	21,700	57,600	79,300	7,233	–	72,067
	8/4/2016	21,200	–	–	–	–	21,200
楊美珍	27/4/2015	19,350	57,600	76,950	6,450	–	70,500
	8/4/2016	18,850	–	–	–	–	18,850
其他合資格僱員	27/4/2015	2,172,750	1,051,650	3,105,650	702,468	82,622	2,320,560
	8/4/2016	2,199,700	107,405	–	5,316	17,384	2,284,450

附註

- 1 顏永文博士於2016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公司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2 劉天成先生於2016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車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3 羅卓堅先生自2016年7月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4 蘇家碧女士於2015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事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集團的上市證券。然而，於同期內，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0.99億港元(2015年：1.5億港元)在聯交所購入了合共2,588,350股公司普通股股份(2015年：4,029,200股普通股)。

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附有控股權限制條件的集團借貸合共205.13億港元(2015年：133.34億港元)，到期日介乎2016年至2055年不等，另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317億港元(2015年：59億港元)。限制條件是政府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被取消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公司成員登記冊於2016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16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6年8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16年度中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的股東除外))，預計於2016年10月13日派發予於2016年8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